**中華民國擊劍協會2023年亞洲U23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12年5月10日第十三屆第1次臨時選訓委員會通過

112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號函備查

1. 宗旨：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參加2023年亞洲U23擊劍錦標賽，爭取佳績。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4. 比賽日期：2023年10月4日至9日。
5. 比賽地點：哈薩克˙阿拉木圖。
6. 比賽分組與競賽項目：
7. 個人項目：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8. 團體項目：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9. 參加資格：
10. 代表隊遴選資格及選手組成方式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之規定辦理。
11. 參加選拔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西元200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間出生者（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須填送報名表，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12. 國際擊劍總會排名及全國排名成績：
13.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
14.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排名積分辦法」最新排名且符合年齡資格前八名選手。
15. 由選訓委員2名以上提名推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之選手。
16. 報名資訊：
17.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aipeifencing2@gmail.com(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18.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6月20日止，逾期不受理。
19. 選拔日期：112年6月25日。
20. 選拔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
21. 選拔方式與員額：
22. 具選拔資格之選手進行比賽，選出男子銳劍4名、男子鈍劍4名、男子軍刀4名、女子銳劍4名、女子鈍劍4名、女子軍刀4名。
23.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八前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決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24. 首輪單敗淘汰賽八強未入選前款代表隊選手，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決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25. 選拔成績於112年6月27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26. 代表隊名單須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27. 經費補助原則：
28. 公費全額補助項目及人數：鈍劍教練1人、男子鈍劍選手4人，計5人。
29. 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等，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惟可能因選手總人數多寡、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30. 依選拔名次同意自費人員名額各項目選手至多4名，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1名，自費負擔金額及其相關權利義務本會將於7月15日前公告於本會官網。
31. 遞補原則：
32. 選手：如正取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至多遞補至第八名，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33. 教練：如正取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將依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
34. 自費教練：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1名，須為代表隊選手現任教練，並依據選手於亞洲U23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35. 賽前集訓：
36. 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入選代表隊選手應配合賽前集訓計畫。
37.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須遵守以下事項：
38. 教練須擬定賽前訓練計畫，並配合本會選訓委員會督導。
39. 教練、選手須配合賽前集訓規劃、協助處理賽務以及返國二週內報告繳交，未依規定時間送繳報告者，將提送選訓委員會議處。
40. 申訴
41. 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之規定辦理；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其教練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42.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新臺幣2,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理由未成立時，沒收其保證金。
43. 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2-8772-3033、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1.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2. 選手注意事項
3.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4. 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5.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5月25。
6.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7.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1.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1. 比賽規則：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
2. 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3.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4.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5.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6. 其他事項：
7.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8. 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9. 懲戒：入選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須依據本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配合實施訓練，無法配合集訓或請假天數超過集訓日期三分之一，本會將依據管理要點召開紀律或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
10.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陳理事長核定，提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2023年亞洲U23擊劍錦標賽 選拔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劍種**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西元)** | **選手證號**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男鈍□男銳□男軍□女鈍□女銳□女軍 |  |  |  |  |
| 選拔資格(請勾選) |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本會最新公告「全國排名辦法」最新排名且符合年齡資格前八名選手。 |
| 選手基本資料表 |
| 報名單位： |  | 就讀單位： |  |
| 姓名：中 英 同護照 |
| 護照號碼： |  | 護照效期： |  |
| 行動電話： |  | 持劍手： |  |
| 住家電話： |  |  |
| E-Mail： |
| 通訊地址： |
| 選手簽名： |  | 填表日期：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監護人簽章： （報名者未滿十八歲） |

 (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此外不做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參賽選手各階段教練調查表

|  |
| --- |
| 2023年亞洲U23擊劍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 |
| 啟蒙教練 | 階段教練 | 現任教練 |
| 1 | 姓名 |  | 1 | 姓名 |  | 姓名 |  |
| 起迄 | 年 月年 月 | 起迄 | 年 月年 月 |
| 2 | 姓名 |  | 2 | 姓名 |  |
| 起迄 | 年 月年 月 | 起迄 | 年 月年 月 | 起迄 | 年 月年 月 |
| 3 | 姓名 |  | 3 | 姓名 |  |
| 起迄 | 年 月年 月 | 起迄 | 年 月年 月 |

\*表內各欄資料務須詳實填寫，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若有教練威迫選手作不實的登錄，移紀律委員會處理。

\*填寫各階段教練需實際指導半年以上，現任教練限填一名，起迄日須填寫年月份。

\*本表請連同報名表前送達本會。

聯絡人：劉潔明 E-Mail：taipeifencing2@gmail.com 資料不完整或逾期不予受理。

電 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地 址：台北市朱崙街二十號五樓507室

附件二

2023年亞洲U23擊劍錦標賽

代表隊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時間：112年 月 日 時 分地點： |
| 申訴事實 |  |
| 證人或佐證資料 |  |
| 單位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112年 月 日 時 分 |
|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收款人簽章：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收款人簽章：　　　　　　　　　) |
| 審核意見 |  |
| 判決 |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112年 月 日 時 分 |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